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 誠徵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

一、職 務：研究、教學及研究生指導。

二、資 格：

(一)符合本院專任教師聘任規範（請見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9mb8s>）

(二)具病理學、毒物學、生物學、影像醫學、臨床醫學、精神醫學、牙科學及人類學等與法醫學密切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；或具中華民國醫師、牙醫師證照者且具申請部定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職位資格者。

(三)專長：具法醫毒物學、法醫病理學、法醫生物學、法醫影像學、臨床法醫學、司法精神醫學、法醫牙科學及法醫人類學等之具有研究、教學或實務經驗者。有法醫師資格者為佳，但不具法醫師資格但有法醫相關領域專長亦可。

三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履歷表。

(二)完整著作目錄。

(三)未來教學及研究計劃書。

(四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國內、外相關領域人士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。（應徵教授職級者，推薦人需為教授）

四、經臺大醫院相關單位同意，得兼臺大醫院該單位主治醫師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1月6日(三)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將上述除推薦函外之各項應徵資料備妥一式五份寄送至：100225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，臺大醫院東址3樓法醫學科「法醫學科暨研究所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收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65489，簡淑芬助教；傳真電話：(02)2321-8438

E-mail：forensic@ntu.edu.tw